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沈發惠等 17 人，為提升居住環境安全品質，鑒於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時，須取得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惟現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無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參加重建之規定，倘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計畫，仍須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將致時程有所延宕。為使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夾雜等類型案件加速重建，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使公有財產獲得有效利用，並賦予參與危老重建法源，保障公有財產權利，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沈發惠				
連署人：陳培瑜	劉建國	湯蕙禎	賴惠員	羅致政	
	郭國文	蔡易餘	洪申翰	吳玉琴	劉世芳
	蔡適應	邱泰源	江永昌	陳素月	羅美玲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p> <p>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p> <p>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新建建築物支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時，須取得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惟本條例並無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參加重建之規定，倘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計畫，仍須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辦理，將致時程有所延宕。</p> <p>三、為提升居住環境，使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夾雜等類型案件加速重建，使公有財產獲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公有財產應參與重建，並賦予參與危老重建法源，保障公有財產權利，並排除相關公有財產管理法定限制。</p>